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D12TF62):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 《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洪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文边村文坑路 16-19号,申报内容为从事金银铂钯生产,年产金银铂钯 4045.93kg。该项目占地面积 9628.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94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厂房、2 栋 3 层办公楼、1 栋 2 层办公楼; 主要设备有 3.5m³反应槽(两用两备)4个、1.2m³反应槽 4个、40m²压滤机 4 台、10m²压滤机 2 台、0.8m³反应釜 4个、升降机 1 台、空气压缩机组 1 套、气动隔膜泵 7 台、0.5t 中频炉 6 台、研磨机 3 台、0.125t/d 高温炭化炉 16 台、5t/d 低温磁化裂解炉 1 套、氮氧化物在线监测仪 1 套等; 员工 20 名,内部设置食堂,不设住宿。该项目原材料来源仅限于广州市番禺区珠宝首饰生产加工企业,不得接收其他地区

的同类型物料。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4]5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70 吨/年。
- (二)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二噁英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0.8454吨/年。
-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喷淋废水混合经蒸发浓缩冷凝及反渗透,冷凝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1-3#反应槽产生废气经"二级脱氮塔"处理、4-6#反应槽及反应釜产生废气经"二级脱氨塔"处理后,与铸锭废气一起经"二级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低温裂解废气经"烟气高精度过滤器+焦油净化器+多级等离子烟气处理+碱液喷淋+催化处理器"处理后与经"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高温炭化废气一起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 (四)含镍银铬污泥、废化学品容器、蒸发浓水结晶、废渣、废滤板、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树脂、裂解焦油、废滤网、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 (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问题的应与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设计规范办理。
-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功能/经营范围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东顺天生态环境有限公司。